

2024 年唐山市路南区符合政府安排 工作条件退役士兵选岗规则

1、本次路南区退役士兵选岗人员为路南 2024 年度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。

2、路南区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公开选岗，安置岗位全部公开，一次性选岗。

3、成绩排名按档案量化评分分数由高到低依序排名，对于评分成绩相同人员，按照服役时间长短、立功等级高低、立功次数多少、艰苦边远地区服役经历、伤残情况、入党时间、担任骨干（班长和副班长等职务）等七种情况，由先至后依次比较，得出排名顺序。

4、选岗前，由路南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通知所有参加选岗退役士兵，在路南区政府网站查阅档案考核成绩、安置计划和选岗规则三项公示内容（公示期为 7 天）。参加选岗人员对公示内容如有异议，请在公示期内向路南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提出书面申请，过期视为无异议。参与选岗的退役士兵在公示期内，要结合自身成绩排名及岗位情况提前做好选岗准备。

5、及时召开选岗大会，由路南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提前 2 天将选岗时间和选岗地点通知到所有参加选岗退役士兵。参加选岗退役士兵凭退伍证和身份证入场。参加选岗退役士兵要遵守选岗纪律，听从工作人员指挥，依照档案考核成绩排名顺序，依次进

行选岗。待选人员在指定地点有序等候，选岗结束后自行返回。

6、选岗时严格按照公示的成绩排名，由高到低依次自主选择岗位，每人选岗时间不超过5分钟，当场签订《选岗承诺书》。

7、选岗过程中如出现个人自愿放弃选岗等情况，要填写放弃选岗承诺书，然后按成绩排名顺序，依次递补选岗名次。

8、岗位一经选定不能更改，选岗结果将在路南区政府网站退役军人事务局板块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7天。

9、未按时参加选岗、选岗时自愿放弃、选岗超时及拒绝选岗的，视为放弃安置待遇。

10、选岗现场全程录像录音，全程接受纪检监察部门监督。

11、本规则由路南区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路南区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4年8月14日

